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25號

聲 請 人 吳俊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繼承協議而取得吳素章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88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梁靖璿

附表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1	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3326-4	1	100
2	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017775-1	1	245
3	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76121-2	1	3